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过境问题的换文

## (一)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艾扬格来文

孔先生：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在締結貿易協定的談判中，同意以換文方式闡明兩國政府關於第六條的意圖及實施的手續。

(二) 兩國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保持與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習慣貿易。

(三) 印度共和國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需要某些在印度不能獲得的商品，因此願意給予該項商品以從加爾各答結關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的合理便利。惟該商品須系中國產製者。

(四) 雙方同意前列各節所述商品之結關和運輸事宜，可採用下列一般手續：

甲、為便利結關和運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預先通知印度政府其所擬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之商品，以便根據印度能否供應該項商品確定是否給予結關和運輸的便利。

至于此項商品之交通運輸的具体事宜，將由新德里中国大使館和印度政府商討解决之。

乙、已同意給予結关之商品，在进口时应向加尔各答港口海关申报进口。

丙、在根据印度海关条例并繳納海关当局所需的保証金后，該商品即可結关緘封以便經過所同意的路綫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方。

丁、該商品在最后出境經陆地关卡官員檢驗海关緘封無損，即可結关出口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方。

戊、陆地关卡官員于檢驗緘封無損后，应即給予該商品結关出境并發給証件。

己、加尔各答港口海关当局于收到此項証件后，即將該保証金退还，惟須减除双方所同意的杂費。

此件及閣下复文两国政府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赴印度貿易代表团团长  
孔 原先生閣下

艾 揚 格

(签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于新德里

## (二) 我府政代表孔原复文

艾揚格先生：

我謹收到你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照会內开：

“……(內容見对方来文)……”

等由，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你的照会，你

的照会及本复照将视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 照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艾扬格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孔 原

(签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于新德里